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7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7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17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53 元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26 日
- 除息日：2010 年 5 月 27 日
-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0 年 6 月 25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 A 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40.19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567.83 亿元。

2. 发放范围：截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26 日

2. 除息日：2010 年 5 月 27 日

3.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0 年 6 月 25 日

##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规定按 10% 的实际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53 元。

2.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

民币 0.17 元。

3.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 10% 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53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4. 本行委托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四、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140

电话：010-66108608

传真：010-66106139

五、备查文件

1. 本行 20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2. 本行 2009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